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由各方进一步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签署了《关于协同推进峨眉山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在推进旅游行业与电力行业的深度融合方面展开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二、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84316A

注册资本：52,691.310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拉弟

住所：乐山市峨眉山市名山南路 639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7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茶叶制品生产；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歌舞娱乐活动；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进出口；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滑雪）；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客运索道经营；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洗染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办公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休闲观光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茶具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品出租；茶叶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热力生产和供应；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699172796 4

负责人：贺军

住所：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路 16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供电；销售输变电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不含组织管理、法律、劳务派遣、安全保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丙方：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三方在各自业务领域具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共同推进旅游行业与电力行业的深度融合，大力推动峨眉山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发展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1.协同做好重点旅游区域的保电工作。乙、丙方按照供用电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服务，保障甲方重点旅游投资项目合理用电需求。乙、丙方协助甲方做好重大活动、重要活动场所的保电工作。

2.协同做好供用电合作。甲方在乙、丙方供电区域内的旅游投资项目选用区域内供电企业作为电力供应商。在项目规划、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甲、乙、丙三方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及时反馈电力需求和问题，共同解决合作中遇到的困难。

3.共同推进清洁能源在旅游业的应用。乙、丙方支持甲方在所属用电区域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储能设施等新能源项目规划建设工作，共同推进清洁能源在旅游业的应用。

4.合作开展旅游项目与电力设施的共建共享。乙、丙方支持甲方后勤配套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在电力设施的设计、建设和运营服务等方面加强合作，并为甲方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变电站技术改造提供技术支持。

5.合作开展旅游与电力行业的市场开发、品牌推广等活动。乙、丙方协助甲方进行市场推广和品牌宣传，提高甲方旗下文旅产业在旅游市场的知名度和竞争力。甲方根据乙、丙方需求，在甲方宾馆、酒店等营业场所免费陈列乙、丙方的宣传物料，向乙、丙方提供市场信息和资源，协助乙、丙方开拓旅游行业市场。三方共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合作交流，建立企业文化交流共建机制，在党员教育、文化建设、共青团建设、志愿服务等方面深入合作，拓展文化体育建设合作，加强双方文化互动，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向更高水平、更大范围发展。

6.合作开展酒店旅游业资源共享。甲、丙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加强在酒店旅游产业方面资源共享，促进双方在酒店旅游住宿、会务、婚庆承办等方面共享共赢。

7.协同优化景区供电体制。甲、丙双方协同优化峨眉山景区供电体制，为景区营造良好的供用电环境。

（二）附则

本协议为三方加强全面发展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其他未尽事宜在合作项目具体协议中予以明确。三方就本协议框架下的合作内容、权利义务，以具体合作协议、政策支持清单和国家能源政策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三）保密

本协议在实施过程中，除法律规定或经甲方以及乙、丙方同意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时间向任何其它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与本协议有关或执行本协议有关的资料、文件、往来传真、信函、本协议文本及相关信息。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能让各方共同探索在新能源领域的合作机会，合作开展旅游项目与电力设施的共建共享、旅游与电力行业的市场开发。本《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同推进峨眉山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21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及 2024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027）。

3、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762,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最高成交价为 7.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73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84,155.5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回购方案中未披露增减持计划。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 2,762,038 股，以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8,065,000	66.45%	400,827,038	66.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009,678	33.55%	198,247,640	33.09%
总股本	599,074,678	100.00%	599,074,67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轩芳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轩芳玉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意聘任轩芳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将聘任轩芳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轩芳玉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轩芳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将聘任轩芳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轩芳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5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35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以及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股权”）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快意股权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快意股权	是	6,000,000	3.96%	1.78%	否	2023-05-29	2024-05-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快意股权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快意股权	是	31,660,000	20.92%	9.40%	否	否	2023-05-29	2024-05-28	2025-05-2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补充快意股权关联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金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快意股权	151,330,520	44.95%	87,660,000	81,660,000	53.96%	24.25%	0	0%	0	0%
邵爱明	15,893,378	4.72%	0	0	0%	0%	0	0%	11,920,033	75.00%
邵爱文	57,216,910	16.99%	19,040,000	19,040,000	33.28%	5.66%	0	0%	42,912,682	112.40%
鹏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4,300	0.6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6,575,108	67.30%	106,700,000	100,700,000	44.44%	29.91%	0	0%	54,832,715	43.5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宜，不涉及新增融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快意股权未来一年无其他到期的质押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其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亦未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质押延期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科锐”）、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新增 23,000 万元、8,000 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总额度 31,000 万元已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4-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因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空港科锐与中国银行之间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新增担保 2,000 万元。

本次公告披露前公司对空港科锐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23,000 万元；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对空港科锐可用担保额度为 21,000 万元。

三、担保具体情况

保证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1、担保范围：

债权人与债务人空港科锐之间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上述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907.08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6%，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4-03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 5 号九州通总部大厦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3,413,1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8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83,608,234	99.6067	8,670,319	0.3477	1,134,560	0.045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1,792,543	99.9350	486,010	0.0194	1,134,560	0.045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1,792,543	99.9350	491,010	0.0196	1,129,560	0.045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1,792,543	99.9350	486,010	0.0194	1,134,560	0.045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2,343,509	99.9571	38,926	0.0015	1,030,678	0.041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1,792,543	99.9350	486,010	0.0194	1,134,560	0.045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2,666,225	83.2786	243,826	0.0240	168,953,678	16.697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9,876,395	99.9473	258,446	0.0105	1,027,758	0.042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38,724,282	97.8066	461,666	0.0185	54,227,165	2.174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2,138,609	99.9488	243,826	0.0097	1,030,678	0.0415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6,698,800	95.3190	115,594,832	4.6360	1,119,481	0.045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8,702,246	82.8868	4,207,801	0.4158	168,953,682	16.6974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71,853,401	95.3051	115,804,033	4.6532	1,037,178	0.0417

14、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2,132,109	99.9486	250,326	0.0100	1,030,678	0.0414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2,132,109	99.9486	250,326	0.0100	1,030,678	0.041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73,771,5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70,444,7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48,127,223	99.5707	38,926	0.0156	1,030,678	0.4137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1,495,753	99.1273	38,926	0.0317	1,030,678	0.841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6,631,4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66,387,177	99.8606	38,926	0.0050	1,030,678	0.1344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91,137,997	69.8042	243,826	0.0435	168,953,678	30.1523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66,104,868	99.8323	258,446	0.0336	1,027,758	0.1341
9	关于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12,767,950	92.8740	461,666	0.0601	54,227,165	7.0659
12	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议案	387,174,018	69.0968	4,207,801	0.7509	168,953,682	30.1523
13	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分配的议案	650,549,861	84.7742	115,804,033	15.0906	1,037,178	0.1352
14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66,175,777	99.8330	250,326	0.0326	1,030,678	0.1344
15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66,175,777	99.8330	250,326	0.0326	1,030,678	0.134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 10、议案 14、议案 1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 7、议案 12 涉及关联交易，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刘光年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议案 8、议案 13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穆曼怡、王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8,900,000	2.35%	0.56%	2023/5/24	2024/5/2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6,700,000	1.77%	0.42%	2023/5/24	2024/5/2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25,000,000	6.59%	1.56%	2023/5/24